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702014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請本部就民眾詢問「學校護理人員能否兼任職護」之規定釋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7年1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4056A號函。
- 二、查學校請校護受訓後擔任職護，係為符合勞動部107年3月28日勞職授字第1070201317號函（諒達）所述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及第6條規定，學校勞工總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，應僱用職護，所僱用之職護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（任）人員，爰校護以職護任用後，應不再具有校護之身分，任用上不應有校護兼職護之問題。
- 三、依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學校衛生工作含健康環境、健康教育與活動、健康服務等面向，學校應據以執行餐飲衛生管理、飲用水管理、健康飲食教育、學生健康檢查與管理、慢性病防治、傳染病防治、緊急傷病處理等工作。除「護理人員法」第24條規定工作(含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、護理指導及諮詢等)，應由護理人員





辦理外，其餘工作仍須由學校相關單位跨處室（總務處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環境安全衛生、相關系所院等）通力合作推動，才能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